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5〕7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加强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117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14日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和实践能力，推进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教师）和兼任专业课的公共课教师，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

（二）学校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师德考核合格。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

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五）校内专任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以及教学、实习实训方法等，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1年以上。独立系统担任1门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工作。参与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1门专业课程标准。近2年教学质量考核、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获合格等次以上。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育教学研究任务。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1）参与1项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获得1项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

（3）在B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校级教学能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 B 类以上赛事获奖;

(5) 公开发表 1 篇四类以上论文;

(6) 参编教材、出版著作, 撰写 2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 在实习实训、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效益。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有 3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实践经历, 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2) 具有 3 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

(3) 参与(前 5 名)为企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相关服务或横向课题等 1 项, 取得一定的效益, 到校经费累计在 1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5) 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7) 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8) 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素养类培训, 并取得合格证书;

(9) 开展社会培训累计达 50 人次及以上;

(10) 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之一。

(六) 校外兼职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如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可累计参加教育理论培训达到 72 学时以上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还应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1. 具有与本专业相近的企业工作经历满 3 年。累计聘任校外兼职教师满 2 年,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120 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担任 1 门专业课或实践课程教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或实训基地建设。

2. 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三、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 初审认定。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和部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专家评议小组,对申报教师进行初步审定,并将初审合格的教师认定申报表及相应材料报组织人事部。

（三）复核认定。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教学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学校成立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职能部门管理者、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开展认定工作，认定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确定。

（四）备案发文。组织人事部对复审结果进行公示、备案，正式发文公布。通过评审的教师，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证书。